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鄒文雄君等陳訴：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渠經營之雄星採礦場未經許可，於宜蘭縣南澳鄉和平溪河川區域之公有土地上，越界採取土石，並依水利法之相關規定裁處罰鍰，惟其最終據以裁罰之依據，即 94 年 2 月 2 日之鑑界結果，事實上並未經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於是日派員到場測量，該局逕自認定渠礦場採取土石之使用面積，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陳訴人指陳渠領有合法採礦執照並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租用坐落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段 1263 地號國有土地以進行採礦有案，詎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等以渠經營之雄星採礦場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越界採取土石而處以罰鍰並以竊盜罪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惟案經渠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後確認並無越界事實，該測量結果亦經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上開竊盜案件所採認並為無罪判決確定在案，足見第一河川局違法取締，侵害渠等權益至鉅，爰向本院陳訴。案經本院約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相關人員，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敘如下：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未通知本案陳訴人到場即由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進行鑑界複丈，且於土地鑑界完成法定程序前重為裁罰處分，致生裁罰效力疑義；又羅東地政事務所於土地複丈圖不實記載複丈日期，復未落實測量人員出勤管考，行事草率，均應嚴予檢討改進：

- (一)按河川區域內採取或堆置土石行為應經許可，為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3 款所明定；又違反上開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者，依同法第 92 條之 2 第 7 款規定，處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查本案陳訴人鄒文雄為雄星採礦場之實際負責人（登記負責人為其妻賴秀雲），領有經濟部核發台濟採字第 5178 號採礦執照，並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租用坐落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段 1263 地號國有土地以進行採礦有案。詢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下稱第一河川局）相關人員指稱，陳訴人前於民國（下同）93 年 12 月 2 日未經許可僱用馬永龍及馬祥育 2 人駕駛挖土機於上開地號土地附近之和平溪左岸河川區域內公有地採取土石，並裝載於呂振祥駕駛之砂石車上外運（上開 3 人為本件陳訴案共同連署人），經宜蘭縣警察局刑警隊會同第一河川局查獲，該局因認上開 4 人未經許可採取土石，爰依前揭規定各處罰鍰 220 萬元，嗣陳訴人另向羅東地政事務所申請於 94 年 1 月 18 日現場測量後認挖掘點非屬河川區域範圍，乃向第一河川局提出異議。茲以本案河川區域線係與本案採掘地點鄰近之澳花段 85-13 地號北側經界線吻合，該局為兼顧陳訴人等之權益，爰再向羅東地政所申請鑑定該筆土地，期藉上開經界實地延伸線以判定本案挖掘地點是否位於河川區域範圍。案經該局依測量結果確認該採掘地點部分位於河川區域內，乃經計算本案於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數量為 850 立方公尺，爰於 94 年 2 月 15 日改處本案陳訴人等 4 人各罰鍰 140 萬元，並撤銷原處分（上開罰鍰處分書均由第一河川局依授權以經濟部名義判發）。
- (二)惟按「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

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原定複丈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複丈時，地政事務所應分別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改期複丈。」、「複丈人員於實施複丈時，應先查核申請人及關係人所執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辦理地籍調查，複丈之界址應由申請人及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地政事務所於複丈完竣後，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鑑界之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鑑定界址時，複丈人員應先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應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其鑑定界址結果，地政事務所應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地政事務所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地政事務所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地政事務所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為行為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第 1 項、第 211 條第 1 項、第 215 條第 1 項及第 221 條所明定。查本案採取土石地點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攸關陳訴人等權益至鉅，惟查本案取締當時既未採嚴謹程序保存現場（僅拍照），且第一河川局於 93 年 12 月 6 日赴現場測量時竟未通知陳訴人到場確認挖掘位置（該局係嗣於同年 12 月 16 日始會同陳訴等 4 人會勘現場，惟會勘結論欄並未經渠等簽名確認），已有可議。復查坐落南澳鄉澳花段 85-13 地號土地為國有土地，該局如欲藉測量該筆土地實地界址以判定本案挖掘土石地點是

否位於河川區域範圍，自應依上開規定協調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向羅東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由該所協助國產局埋設界標及請該局人員於土地複丈圖簽名；並就鑑定界址結果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後，依土地複丈成果進行判定；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亦有上開再鑑界機制之規定可供救濟。惟查本案羅東地政事務所逕行受理第一河川局申請鑑界，且未循法定程序即擅將原定鑑界日期 98 年 2 月 24 日提早於同年 2 月 2 日上午施測（業經第一河川局局長韓光恩及羅東地政事務所主任張美雲指述在案，詳後述）；且於完成上開鑑界外業後始通知第一河川局工程員張家如赴該所於土地複丈圖上補蓋職章（日期不詳），顯均與上開規定有違。

(三)次查第一河川局於本案鑑界過程未通知陳訴人到場，即由羅東地政事務所於 98 年 2 月 2 日逕予施測並埋設界標（該局至當日下午始會同陳訴人及相關單位人員會勘，其時羅東地政事務所人員已離開，且未於下午會勘紀錄簽名，故是日上午鑑界時，陳訴人等並未在場目睹鑑界測量過程），忽視其表達意見之機會；又羅東地政事務所於上開日期完成鑑界外業後，迨至 98 年 2 月 24 日始由該所測量員顏世明將土地複丈圖呈核，嗣經該所於 94 年 3 月 4 日核定，完成土地鑑界複丈程序，惟第一河川局未俟該鑑界複丈完成法定程序即於同年 2 月 15 日為重新裁罰處分，業經該局相關人員於受詢時自承便宜行事，是以上開裁罰處分之效力似不無疑義。

(四)另查第一河川局雖稱本案河川區域線與澳花段 85-13 地號北側地籍線吻合，惟經詢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相關人員指稱，該局 94 年 6 月 10 日水一

管字第 09450020070 號函附件所載界址點「1」、「2」座標，經反算其方位角為 $33^{\circ}13'59''$ ，與數位化後地籍圖上 85-13 地號北側兩界址點座標反算之方位角（ $61^{\circ}41'57''$ ），差異極大，該局既未能提出座標數據來源，亦未能釐清究屬測量錯誤或誤植所致，顯有不當。

- (五)末查羅東地政事務所於土地複丈成果圖上將實際複丈日期 98 年 2 月 2 日，不實記載為同年 2 月 24 日，致生該所與第一河川局事後對鑑界日期之爭議，並引發陳訴人據該複丈圖之記載堅認該所並無派員於 98 年 2 月 2 日赴現場鑑界，顯有違失。又該所對上開違失情節因缺乏相關差勤管考資料，致遲未能查明事實，俟本院二度約詢後始經承辦人員承認上開真實鑑界日期，足見該所對所屬人員公出測量未落實出勤時地及任務內容之記錄及其保存等出勤管考，實有待改進，併予指明。

二、本案河川區域線既未埋設界樁，亦乏可供確認河川區域線之明顯地形地物，致民眾無所依循，主管機關允宜依法妥處：

- (一)查本案挖掘地點位屬和平溪左岸出海口附近之空曠砂質地地形區域，該地區之河川區域雖前經台灣省政府公告在案，惟現場既無埋設界樁，亦無可供確認河川區域線之明顯地形地物，且上游漢本堤防並未施設至該處，則河川區域實地界址為何，本即易生爭議。經詢據第一河川局相關人員指稱，按經濟部函頒「河川區域劃定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3 款第 5 目規定，已公告治理計畫並完成治理河段之河川區域線之劃定，其「堤防或護岸兩端為無堤防或護岸之河川區域者，以該堤防或護岸之河川區域線為準，上游端與堤防垂直，下游端與堤防方向成 45 度角

，與上下游之河川區域線銜接。」本案該局於案發後即派員至現場施測，係依據毗臨鐵路橋、堤防構造物等明顯地形、地物辦理土石採取區現況測量，並套繪堤防構造物 45 度所劃設河川區域線，確認實際採取位置等語。惟查上開漢本堤防微有彎度，則如何據該堤防方向取 45 度角之延伸線以確認河川區域範圍？殊有疑慮。

(二)次就本案而言，陳訴人既領有經濟部核發採礦執照，並向國產局租用澳花段 1263 號國有土地有案，則其有無越界盜採河川區域土石之意圖，茲據第一河川局相關人員到院受詢時指稱，因當地地處空曠，是否陳訴人於當時未先確認 1263 地號界址？又通常盜採土石常出現在夜間，本案陳訴人卻在日間採取，故本案是否係陳訴人誤判，均不得而知等語。是以本案河川區域線因未埋設界樁，亦乏可供確認河川區域線之明顯地形地物，致民眾無所依循，主管機關允宜依法妥處。

三、陳訴人既已就本案罰鍰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再審之訴，允宜靜候處理：

本案陳訴人挖掘土石地點究有無逾越河川區域，因地形地物經多年變遷致無從判斷，惟揆諸第一河川局之認定依據及其裁罰理由，似存有諸多實質及程序上之疑義。本案既經陳訴人就該裁罰提起行政訴訟再審之訴，允宜靜候處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宜蘭縣政府督促羅東地政事務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